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李志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4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志平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46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5月後，該裁定正本於114年7月1日送達至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，並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抗告期間，應自其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4年7月2日起算10日，至114年7月1

1日（星期五）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5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有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